# 最新企业承包经营协议书 企业承包经营合同十六篇(精选)

来源：网络 作者：梦里寻梅 更新时间：2025-02-13

*企业承包经营协议书 企业承包经营合同一甲方：浙江省\_\_\_\_\_\_\_\_\_公司乙方：公司系甲、乙双方共同组建并经依法核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该公司承包给甲方经营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一、公司承包给甲方经营，自?年月日止，...*

**企业承包经营协议书 企业承包经营合同一**

甲方：浙江省\_\_\_\_\_\_\_\_\_公司

乙方：

公司系甲、乙双方共同组建并经依法核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该公司承包给甲方经营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公司承包给甲方经营，自?年月日止，共计?年。

二、承包期间，甲方必须保证每年交纳承包款万元，该承包款就体现在该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内，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由甲、乙双方按法律规定进行分红。超出承包款部分的利润归甲方所有。

三、承包期间，甲方经营亏损，由甲方自负。承包期间，所有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甲方自行处理，由此造成公司财产损失的，应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承包期间，甲方享有充分的经营自主权和人事权。经营资金由甲方自筹（该公司的注册资金也交由甲方用于经营），经营人员和所有的财会人员由甲方自行聘任或委派，经营人员的工资、奖金也由甲方支付但可列入公司的经营费用帐内。

五、承包期间，甲方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按照工商、税务机关的规定和要求办理公司年检、送交会计报表并依法纳税。

六、本协议生效三天内，承包公司的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银行帐号及财务帐册由双方列清单移交给甲方，双方确认。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九、本协议如发生纠纷，由甲方所在地法院受理管辖。

十、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浙江省xx公司乙方：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年?月?日

**企业承包经营协议书 企业承包经营合同二**

企业承包经营协议书

发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合法自愿基础上，经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形式为上交利润递增包干。

第二条 承包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年。

第三条 上交利润数额

1.承包方上交利润包干基数为\_\_\_\_\_\_\_\_元。

2.承包方按\_\_\_\_递增\_\_\_\_%比例上交利润。

3.承包方上交利润时间按\_\_\_\_计算，即\_\_\_\_年\_\_\_\_月交\_\_\_\_元;\_\_\_\_年\_\_\_\_月交\_\_\_\_元;\_\_\_\_年\_\_\_\_月交\_\_\_\_元;\_\_\_\_年\_\_\_\_月交\_\_\_\_元;\_\_\_\_年\_\_\_\_月交\_\_\_\_元。

第四条 企业留利分配：\_\_\_\_\_\_\_\_\_

第五条 国家指令性产品供应计划和生产计划

第六条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1.\_\_\_\_年末固定资产原值\_\_\_\_万元，承包期间固定资产增值总额为\_\_\_\_万元，其中\_\_\_\_年\_\_\_\_万元;\_\_\_\_年\_\_\_\_万元;\_\_\_\_年\_\_\_\_万元;\_\_\_\_年\_\_\_\_万元;\_\_\_\_年\_\_\_\_万元。

2.资产的维护\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设备完好率\_\_\_\_%;固定资产净值率\_\_\_\_\_\_\_\_%。

3.新产品开发\_\_\_\_项，主要新产品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4.承包期间技术改造投资总额\_\_\_\_元;\_\_\_\_年为\_\_\_\_元;\_\_\_\_年为\_\_\_\_元;\_\_\_\_年为\_\_\_\_元。

5.产品质量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主要物资能源消耗指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安全生产和双保指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出口创汇指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产值指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0.上交利润\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七条 贷款归还，承包前的债权债务处理：\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八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方：

1.应按承包合同规定，监督企业管理好资产，监督企业依法经营，照章纳税，履行合同;做好指导、协商、服务工作。

2.承包方因经营管理不善，在\_\_\_\_时间内完不成上交利润\_\_\_\_%，或严重违法经营，或\_\_\_\_的，发包方会同有关部门核查后，可依法定程序解除承包合同或者更换经营者。

3.按合同规定兑现奖罚条款。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二)承包方：

1.承包方的经营者\_\_\_\_是企业在承包期内的法定代表人，对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负有全面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第45条规定行使职权。

2.在国家法律、政策、计划允许的范围内，承包方有权建立以经营者为首的生产经营管理系统。

3.承包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执行国家政策和计划，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指标和任务，维护国家、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正确处理企业内部的分配关系。

4.承包方完成或超额完成承包指标时，分别下列情况，对企业经营者进行奖励：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承包方完不成承包指标时，分别下列情况，对企业经营者进行处罚：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发包方违约或非法干预，给承包方造成经济损失，相应调整当年上交利润或延长承包期限。

2.承包方完不成上交利润指标，除由经营者和其他负责人按合同规定赔偿外，不足部分以企业资金补足。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_\_\_\_项处理：

(1)由\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_\_\_\_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本合同自\_\_\_\_起生效。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发包方、承包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分送\_\_\_\_，\_\_\_\_，\_\_\_\_。

发 包 方：\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 包 方：\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企业承包经营协议书 企业承包经营合同三**

发包方：\_\_\_\_\_\_\_\_\_，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_\_\_\_，简称乙方;

企业经营者：\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_\_\_\_，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承包形式

上缴利润定额包干，超额全留。

二、承包期限

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共\_\_\_\_\_\_\_\_\_年。

三、上交利润定额

1.乙方在\_\_\_\_\_\_\_\_\_年内，上交利润总额为\_\_\_\_\_\_\_\_\_元。

其中，\_\_\_\_\_\_\_\_\_年\_\_\_\_\_\_\_\_\_元，\_\_\_\_\_\_\_\_\_年\_\_\_\_\_\_\_\_\_元，\_\_\_\_\_\_\_\_\_年\_\_\_\_\_\_\_\_\_元。

2.超出定额部分的利润，全部留给乙方。

3.乙方应根据留利数额，建立生产发展基金，奖励基金和福利基金。

三项基金的比例为：\_\_\_\_\_\_\_\_\_。

四、经济技术指标

\_\_\_\_\_\_\_\_\_。

五、技术改造任务

\_\_\_\_\_\_\_\_\_。

六、承包前债权债务的处理办法

\_\_\_\_\_\_\_\_\_。

七、贷款归还办法

\_\_\_\_\_\_\_\_\_。

八、承包期间，甲方有权根据法律和合同的规定监督检查乙方的生产经营情况;

有权\_\_\_\_\_\_\_\_\_。

承包期间，甲方不得在法律和合同的规定之外随意干涉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有义务\_\_\_\_\_\_\_\_\_。

九、承包期间，乙方享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

企业经营者\_\_\_\_\_\_\_\_\_为乙方法定代表人，对企业经营管理中的下列事项，有依法自主决定的权利：\_\_\_\_\_\_\_\_\_。

十、违约责任

\_\_\_\_\_\_\_\_\_。

十一、对企业经营者的奖惩

\_\_\_\_\_\_\_\_\_。

十二、争议的解决办法

\_\_\_\_\_\_\_\_\_。

十三、其他有关事项

\_\_\_\_\_\_\_\_\_。

十四、本合同自\_\_\_\_\_\_\_\_\_时起生效。

合同正本\_\_\_\_\_\_\_\_\_，副本\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企业经营者：\_\_\_\_\_\_\_\_\_

代理人：\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企业承包经营协议书 企业承包经营合同四**

甲方：乙方：

一、承包经营管理范围

1.游泳池：共计 亩。（附平面图）

2.上述各项在承包期内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但经营管理权、使用权归乙方。乙方有权根据经营需要对其改造、转租（除公共市政设施外）等方式处臵。甲方如有需要，须征得乙方同意，并另行协商解决。

二、承包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3\_\_\_\_日止。

三、承包金及其支付

1.\_\_\_\_\_\_\_\_年属承发包双方交接期及乙方承包筹备期，不计承包金。

2.\_\_\_\_\_\_\_\_年期间承包款为每亩每年人民币500元整。从\_\_\_\_\_\_\_\_年开始，每年的承包款在上年的基数上递增10%。

3.乙方应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次性付清当年承包款，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出具正式票据给乙方。

4.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自行负责，甲方除收取承包款外，不承担任何费用。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必须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将本合同项下的承包标的交与乙方经营，并保证其合法有效性。

2.凡涉及乙方需要新建房屋、维修改造设施、增加用电能力等与承包经营有关事项时，甲方必须予以配合。

3.甲方必须保证乙方拥有完整有效的承包经营权，并承诺其职工将不会干扰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否则，甲方得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4.甲方应在其职责范围内帮助协调解决乙方生产经营中的困难。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承包经营活动提出意见。

6.甲方有权按合同的约定收取承包金。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享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本合同规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

2.乙方必须本着科学、负责的态度开展经营管理活动。

3.乙方有权对游泳池的设施进行整理、改造。

4.因生产经营需要而添臵设施的，乙方可自行采购；所有权归乙方所有，承包期满或本合同解除后由乙方处臵。

5.乙方对游泳池拥有管理权，并拥有优先取水权，其他单位和个人如需用水，应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在水量不足的情形下，乙方有权在甲方管辖的范围内开渠引水。

8.承包经营范围内的电力设施由乙方负责管理使用，如因电力不足而需增容的，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9.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自负，同时建立健全财务制度，按国家有关规定上报各项报表，并接受各有关职能部门的检查监督。

10.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保证金500元，如乙方无违约行为，承包期满或本合同提前解除后，该保证金应退还给乙方。1

1.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承包金。

六、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承包金的，则每逾期一天按未交部分的万分之二承担违约责任，如超过四十天仍未全部支付，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甲方已收取的保证金无需退还。

2.如因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则乙方可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应对乙方的所有投入予以赔偿，并支付乙方违约金1万元。

七、其 它

1.承包期内如遇不可抗力等自然灾害，甲方同意对承包金进行调整，具体标准由双方另行协商。

2.凡涉及承包范围内的产权事项，由甲方负责处理，但当其与乙方的利益冲突时，事先应征得乙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3.本合同未尽之处由双方另行协商，形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甲方的债权债务与乙方无关，但如因甲方债务的原因导致乙方利益受到损害（如种植面积和设施、房屋的减少）的，除按比例调整承包金及首先用承包金冲抵后，不足部分仍需对乙方赔偿。

5.为确保乙方完整的经营自主权，甲方不得随意处臵（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出租、抵押等）土地使用权，在此，甲方同意将土地使用权证交与乙方保管，直至本合同终止。

6.合同期满后，乙方有权优先续签合同，但须提前30天通知甲方。

八、合同的.终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2.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情形。

3.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致使乙方无法经营的。

4.甲、乙方破产或被工商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并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 方：石柱村村民委员会

乙 方：\_\_\_\_\_\_\_\_\_代表盖章：\_\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企业承包经营协议书 企业承包经营合同五**

承包经营合同 篇8

订立合同双方：

发包方：\_\_\_\_\_\_

承包方：\_\_\_\_\_\_

为深化企业改革，提高劳动生产率，依据《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经\_\_人民政府批准，将\_\_厂实行招标承包经营。由\_\_管理局、\_\_财政局、\_\_税务局、\_\_劳动局和中国工商银行\_\_分行组成的\_\_工业发包委员会作为发包方(以下简称：发包方)。发包方通过规定的招标程序最终确定以\_\_为代表的(个人、合伙人、企、事业单位法人)投标者中标，作为本合同规定承包期限内\_\_厂的承包方(以下简称：承包方)。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招标承包经营是在坚持企业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基础上，按照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选拔经营者，并以承包合同形式确定发包方、承包方、企业职工三者责、权、利关系，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

第二条承包经营期间，本厂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方向，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规、法令。

第三条承包经营期间，本厂独立核算，照章纳税，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所有制、原有行政隶属关系及财政、税收渠道不变。

第四条承包经营期间，本厂必须坚持生产\_\_产品经营方向，在此基础上可以实行多种经营。

第二章承包的期限、形式和主要指标

第五条本厂本次实行招标承包经营的期限为\_\_年，即从\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第六条本厂本次招标承包经营的形式为：保上缴利润，保技术改造投资，职工工资总额与上缴利润挂钩的承包经营责任制。

第七条本厂本次招标承包经营的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为上缴利润、技术改造投资、贷款归还、企业上等级目标。具体如下：

第一款以“包死基数、逐年递增、不足自补、超交分成”为原则，承包经营期间上缴利润总额为\_\_万元，其中\_\_年为\_\_万元，\_\_年为\_\_万元，\_\_年为\_\_万元，\_\_年为\_\_万元，……。

第二款承包经营期间，保技术改造项目完成，技术改造投资总额为\_\_万。

其中\_\_年为\_\_万元，\_\_年为\_\_万元，\_\_年为\_\_万元，\_\_年为\_\_万元。……

第三款承包经营期间，归还银行贷款总额为\_\_万元。其中\_\_年为\_\_万元，\_\_年为\_\_万元，\_\_年为\_\_，\_\_年为\_\_万元，……。

第四款本厂企业上等级目标为\_\_年底以前达到国家(市)级企业标准。

第三章承包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一节承包方的权利

第八条承包经营期间，承包个人或合伙承包的第一承包人(以下简称：第一承包人)为该厂法人代表，当然厂长，享受厂长负责制和本合同赋予厂长的全部权利，并承担其全部义务，如企、事业法人承包则由其指派的承包代理人(仅限一人)作为本厂的法人代表，行使厂长的职权，并代表承包方履行本合同。

第九条承包方在承包期间，对本厂的经营管理有如下权利：

第一款有权按国家规定自主聘任副厂长及副厂级行政干部，组成本厂的领导机构，并报主管局备案，承包期满或合同解除后，该领导机构即告解体。

第二款有权决定本厂的机构设置、人事任免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

第三款有权依照有关规定奖惩、招用职工和辞退违纪职工。

第四款有权改革本厂内部分配制度，在上级核定的工资总额范围内有权自选工资形式，自定工资标准。

第五款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购置新设备。

第六款在不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的前提下，有权开发新产品。

第十条承包方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取得其应得的合法收入。

第二节承包方的义务

第十一条承包方在承包期间应尽义务如下：

第一款对本厂的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负有全面责任。

第二款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期如数缴纳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和统筹基金。

第三款必须按期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和各项附加指标。

第四款在承包期间，应保证本厂厂房设备的完好，并按国家规定，分类按比例提取固定资产折旧基金和大修理基金，做到专款专用。

第五款应完成国家给本厂下达的各项指令性计划。

第六款应负责继续履行本厂与其它单位已签订的一切有效经济合同，并应承担本厂与其它单位一切原有合法债权、债务。

第七款自觉接受本厂党组织和本厂职工的监督，尊重和保护本厂职工的民主权利，定期向本厂职代会报告工作，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八款维护本厂职工的合法权益，改善职工的劳动条件，在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逐步提高本厂职工收入，不断改善职工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承包方须以一定的自有资金做抵押(或担保)。承包方的抵押金(或担保金)额为\_\_元。

第十三条承包方必须全面履行本合同中应由承包方履行的全部条款。

第四章发包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四条发包方的权利如下：

第一款有权维护国家利益和本厂利益不受损害。

第二款有权监督本厂的产品经营方向。

>第三款对本厂有财务监督权、审计权和产品质量检查权。

第四款有权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维护本厂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发包方的义务如下：

第一款不得违反本合同规定，干涉承包方的经营自主权。

第二款不得平调本厂资产。

第三款必须按本合同规定保障承包方的合法权益。

第四款必须全面履行本合同中应由发包方履行的全部条款。

第五章承包方的收入

第十六条承包经营者(系指承包个人、合伙承包的第一承包人、企、事业法人承包所指派的承包代理人，下同)，在承包期间享受经营者收入，原有工资级别存入档案。本次承包结束后，承包经营者如不继续承包，按国家有关工资政策重新核定其工资级别。承包经营者在承包期间享受本厂职工的福利待遇，国家规定的各种补贴照发。

第十七条承包经营者在承包期间的收入按与本合同规定的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和各项附加指标挂钩考核的原则确定。(附加指标系指：销售收入、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生产率、资金利税率。此项指标按\_\_主管局每年下达的计划执行)

具体规定如下：

第一款承包经营者如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年度经济技术指标和附加指标，其收入以本厂职工当年人均收入为基数，所得是基数的两倍，上缴利润每超当年指标1%，再累加相当基数\_\_%的收入，直至基数的四倍。

第二款发包方如认为承包经营者作出特殊贡献时，可另给予特殊奖励。

第三款承包经营者因病、事假实际工作不足九个月，只发给预支生活费。

第四款职工人均年收入的计算范围按\_\_劳字\_\_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企、事业单位承包，如超额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年度经济技术指标和各项附加指标，其单位承包收入为超承包指标上缴利润财政返还地方部分的50%，另外50%归还本厂作为生产发展基础。

第十九条承方包的收入每年底结算一次，年底结算之前，承包经营者只能按每月\_\_元的标准预支生活费(不含国家规定的补贴)。年底结算以后，承包经营者的个人收入和企、事业法人收入，由发包方一次发给。

第六章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第二十条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发包、承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有关政策与本合同签订时相比发包、承包任何一方利益受到重大影响，受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二条承包方如经营管理不善或经营决策严重失误，给本厂造成重大损失或连续两年度未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年度上缴利润指标，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不负违约责任，并保留向承包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发包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干扰承包方的经营管理活动，使承包方无法继续经营下去，或使承包方的合法收入得不到保障，承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发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时，须发包、承包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规定的承包期满，发包承包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

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期满三十日以前，承包方应接受发包方派出的审计机构对其承包情况进行审核，确定无误后，双方代表在审计意见书上签字后，承包方方可离职。

第七章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发包、承包双方应全面实际履行本合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应负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承包方如未按期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和各项年度附加指标，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具体规定如下：

第一款承包方如未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年度上缴利润指标，按每降低1%扣减承包经营者个人预支生活费额的7%，直至扣减其档案工资额的50%。

第二款承包方如未成本合同规定的其它年度经济技术指标和各项附加指标，则由发包方酌情相应扣减承包经营者个人当年收入总额，但最多不超过其当年收入总额的\_\_%。

第三款承包经营者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如未完成上缴利润指标，除分别按本条一至三款扣减收入以外，还须以本人(含保人)抵押金抵补，直至抵清或全部抵尽为止。

第四款企、事业法人承包，如未完成年度上缴利润指标，须用本单位自有资金补足。

第五款企、事业法人承包，如完成年度上缴利润指标，但未完成其各项年度经济技术指标和附加指标，则由发包方酌情相应扣减承包单位超上缴利润分成收入，但最多不超过该收入的\_\_%。

第六款本条第一至五款所指扣减数额和抵补数额，即为承包方违反本条所应缴纳的违约金额数。此项违约金由承包方负责在违约的年度的次年三月底以前交付发包方，承包方对此项违约金如有滞纳行为，则须从滞纳之日起至补齐之日止，以天为单位按滞纳数额的万分之三向发包方支付滞纳金，此项滞纳金由承包方自理。

第二十九条

发包方如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违约给承包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并须向承包方支付其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百分之三的违约金。发包方的赔偿金和违约金应在违约年度的次年一月底以前交付承包方。发包方如有滞纳行为，则须从滞纳之日起至补齐之日止，以天为单位按滞纳数额的百分之三向承包方支付滞纳金，此项滞纳金由发包方自理。

第三十条发包、承包双方发生纠纷时，应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执行。

第八章附则

第三十一条合伙承包的原定第一承包人(或企、事业法人承包的原指派承包经营者)如发生意外事故，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则由承包合伙人(或企、事业法人)另行推选(或指派)第一承包人(或承包经营者)，经发包方认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三十二条本合同期满后，如本厂仍实行招标承包经营，且承包方履行本合同情况良好，承包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再承包的权利。

第三十三条发包方的《招标书》、承包方的《投标书》、《答辩材料》(合伙人承包者《承包合伙人协议书》)，均为本合同附件，上述文件材料如与本合同正文有矛盾之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第三十四条本合同由发包方代表、承包方代表签字，并经\_\_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正本\_\_份，发包方、承包方和\_\_公证处各执一份。

本合同副本若干份，报企业承包指导委员会、发包方成员单位备案。本合同副本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_\_\_\_

代表\_\_\_\_(签字盖章)

承包方\_\_\_\_

代表\_\_\_\_(签字签章)

\_\_年\_\_月\_\_日

**企业承包经营协议书 企业承包经营合同六**

订立合同双方：

发包方：＿＿＿＿＿＿＿＿承包方：＿＿＿＿＿＿＿＿

为深化企业改革，提高劳动生产率，依据《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经＿＿＿＿人民政府批准，将＿＿＿＿厂实行招标承包经营。由＿＿＿＿管理局、＿＿＿＿财政局、＿＿＿＿税务局、＿＿＿＿劳动局和中国工商银行＿＿＿＿分行组成的＿＿＿＿工业发包委员会和为发包方（以下简称：发包方。）发包方通过规定的招标程序最终确定以＿＿＿＿为代表的（个人、合伙人、企、事业单位法人）抽标者中标，作为本合同规定承包期限内＿＿＿＿厂的承包方（以下简称：承包商）。双方协商一致辞，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招标承包经营是在坚持企业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基础上，按照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选拔经营者，并以承包合同形式确定发包方、承包商、企业职工三者责、权、利关系，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

第二条、承包经营期间、本厂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方向，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规、法令。

第三条、承包经营期间，本厂独立核算，照章纳税，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所有制、原有行政隶属关系及财政、税收渠道不变。

第四条、承包经营期间，本厂必须坚持生产＿＿＿＿产品经营方向，在此基础上可以实行多种经营。

第二章、承包期限、形式和主要指标

第五条、本厂本次实行招标承包经营的期限为＿＿＿＿年，即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六条、本厂本次招标承包经营的形式为：保上缴利润，保技术改造投资，职工工资总额与上缴利润挂钩的承包经营责任制。

第七条、本厂本次招标承包经营的形式为：保上缴利润，保技术改造投资，职工工资总额上等级目标。具体如下；

第一款、以“包死基数、逐年递增、不足自补、超交分成”为原则，承包经营期间上缴利润总额为＿＿＿＿万元，其中＿＿＿＿年为＿＿＿＿万元，＿＿＿＿年为＿＿＿＿万元，＿＿＿＿年为＿＿＿＿万元，＿＿＿＿年为＿＿＿＿万元，……。

第二款、承包经营期间，保技术改造项目完成，技术改造投资总额为＿＿＿＿万元，其中＿＿＿＿年为＿＿＿＿万元，＿＿＿＿年为＿＿＿＿万元，＿＿＿＿年为＿＿＿＿万元，＿＿＿＿年为＿＿＿＿万元，……。

第三款、承包经营期间，归还银行贷款总额为＿＿＿＿万元，其中＿＿＿＿年为＿＿＿＿万元，＿＿＿＿年为＿＿＿＿万元，＿＿＿＿年为＿＿＿＿万元，……。

第四款、本厂企业上等级目标为＿＿＿＿年底以前达到国家（市）级企业标准。

第三章、承包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一节、承包方的权利

第八条、承包经营期间，承包个人或合伙承包的第一承包商（以下简称：第一承包人）为该厂法人代表，当然厂长，享受厂长负责制和本合同赋予厂长的全部权利，并承担其全部义务，如企、事业法人承包则由其指派的承包代理人（公限一个）作为本研制的法人代表，行使厂长的职权，并代表承包方履行本合同。

第九条、承包方在承包期间，对本厂的经营管理有如下权利：

第一款、有权按国家规定自主聘任副厂长及副厂级行政干部，组成本厂领导机构，并报主管局备案，承包期满或合同解除后，该领导机构即告解体。

第二款、有权决定本厂的机构设置、人事任免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

第三款、有机依照有关规定奖惩、招用职工和辞退违纪职工。

第四款、有权改革本厂内部分配制度，在上级核定的工资总额范围内有权自选工资形式，自定工资标准。

第五款、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购置新设备。

第六款、在不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的前提下，有权开发新产品。

第十条、承包方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取得其应得的保法收入。

第二节、承包方的义务

第十一条、承包方在承包期间应尽义务如下：

第一款、对本厂的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负有全面责任。

第二款、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期如数缴纳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和统筹基金。

第三款、必须按期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和各项附加指标。

第四款、在承包期间，应保证本厂厂房设备的完好，并按国家规定，分类按比例撮因定资产折旧基金和大修理基金，做到专款专用。

第五款、应完成国家给本厂下达的知项指令性计划。

第六款、应负责继续履行本厂与其它单位已签订的一切有效经济合同，并应承担本厂与其它单位一切原有合法债权、债务。

第七款、自觉接受本厂党组织和本厂职工的监督，尊重和保护本厂职工的民主权利，定期向本厂职代会报告工作，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八款、维护本厂职工的合法权益，改美职工的劳动备件，在不数据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逐步提高本厂职工收，不数据改善职工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承包方须以一定的自有资金做抵押（或担保）。承包方的抵押金（或担保金）额为＿＿＿＿元。

第十三条、承包方必须全面履行本合同中应由承包方履行的全部条款。

第四章、发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发包方的权利如下：

第一款、有权维护国家利益和本厂利益不受损害。

第二款、有机监督本厂的产品经营方向。

第三款、对本厂有财务监督权、审计权和产品质量检查权。

第四款、有权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维护本厂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发包方的义务如下：

第一款、不得违反本合同规定，干涉承包方的经营自主权。

第二款、不得平调本厂资产。

第三款、必须按本合同规定保障承包方的合法权益。

第四款、必须全面履行本合同中应由发包方履行的全部条款。

第五章、承包方的收入

第十六条、承包经营者（系批承包个人、合伙承包的第一承包人、企、事业法人承包所指派的承包代理人，下同），在承包期间享受经营收，原有工资级别存入档案。本次承包结束后，承包经营者如不继续承包，按国家有关工资政策重新核定其工资经别。承包经营者在承包期间享受本厂职工的福利待遇，国家规定的各种补贴照发。

**企业承包经营协议书 企业承包经营合同七**

发包方：\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

为深化企业改革，提高劳动生产率，依据《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经\_\_\_\_\_\_\_\_人民政府批准，将\_\_\_\_\_\_\_\_厂实行招标承包经营。

由\_\_\_\_\_\_\_\_管理局、\_\_\_\_\_\_\_\_财政局、\_\_\_\_\_\_\_\_税务局、\_\_\_\_\_\_\_\_劳动局和中国工商银行\_\_\_\_\_\_\_\_\_\_\_\_分行组成的\_\_\_\_\_\_\_\_工业发包委员会和为发包方(以下简称：发包方。

)发包方通过规定的招标程序最终确定以\_\_\_\_\_\_\_\_为代表的(个人、合伙人、企、事业单位法人)抽标者中标，作为本合同规定承包期限内\_\_\_\_\_\_\_\_厂的承包方(以下简称：承包商)。

双方协商一致辞，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招标承包经营是在坚持企业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基础上，按照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选拔经营者，并以承包合同形式确定发包方、承包商、企业职工三者责、权、利关系，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

第二条承包经营期间、本厂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方向，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规、法令。

第三条承包经营期间，本厂独立核算，照章纳税，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所有制、原有行政隶属关系及财政、税收渠道不变。

第四条承包经营期间，本厂必须坚持生产\_\_\_\_\_\_\_\_产品经营方向，在此基础上可以实行多种经营。

第二章承包期限、形式和主要指标

第五条本厂本次实行招标承包经营的期限为\_\_\_\_\_\_\_\_年，即从\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六条本厂本次招标承包经营的形式为：保上缴利润，保技术改造投资，职工工资总额与上缴利润挂钩的承包经营责任制。

第七条本厂本次招标承包经营的形式为：保上缴利润，保技术改造投资，职工工资总额上等级目标。

具体如下;

第一款以包死基数、逐年递增、不足自补、超交分成为原则，承包经营期间上缴利润总额为\_\_\_\_\_\_\_\_ ，其中\_\_\_\_\_\_\_\_\_\_\_年为\_\_\_\_\_\_\_\_ ，\_\_\_\_\_\_\_\_年为\_\_\_\_\_\_\_\_ ，\_\_\_\_\_\_\_\_年为\_\_\_\_\_\_\_\_ ，\_\_\_\_\_\_\_\_年为\_\_\_\_\_\_\_\_

第二款承包经营期间，保技术改造项目完成，技术改造投资总额为\_\_\_\_\_\_\_\_ ，其中\_\_\_\_\_\_\_\_年为\_\_\_\_\_\_\_\_ ，\_\_\_\_\_\_\_\_年为\_\_\_\_\_\_\_\_ ，\_\_\_\_\_\_\_\_年为\_\_\_\_\_\_\_\_ ，\_\_\_\_\_\_\_\_年为\_\_\_\_\_\_\_\_ ，……。

第三款承包经营期间，归还银行贷款总额为\_\_\_\_\_\_\_\_ ，其中\_\_\_\_\_\_\_\_年为\_\_\_\_\_\_\_\_ ，\_\_\_\_\_\_\_\_年为\_\_\_\_\_\_\_\_ ，\_\_\_\_\_年为\_\_\_\_\_\_\_\_ ，……。

第四款本厂企业上等级目标为\_\_\_\_\_\_\_\_年底以前达到国家(市)级企业标准。

第三章承包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一节承包方的权利

**企业承包经营协议书 企业承包经营合同八**

订立合同双方：

发包方：\_\_\_\_\_\_

承包方：\_\_\_\_\_\_

为深化企业改革，提高劳动生产率，依据《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经\_\_\_\_人民政府批准，将\_\_\_\_厂实行招标承包经营。由\_\_\_\_管理局、\_\_\_\_\_财政局、\_\_\_\_\_税务局、\_\_\_\_\_劳动局和中国组成的\_\_\_\_工业发包委员会作为发包方(以下简称：发包方)。发包方通过规定的招标程序最终确定以\_\_\_\_为代表的(个人、合伙人、企、事业单位法人)投标者中标，作为本合同规定承包期限内\_\_\_\_厂的承包方(以下简称：承包方)。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招标承包经营是在坚持企业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基础上，按照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选拔经营者，并以承包合同形式确定发包方、承包方、企业职工三者责、权、利关系，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

第二条 承包经营期间，本厂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方向，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规、法令。

第三条 承包经营期间，本厂独立核算，照章纳税，自立经营，自负盈亏。所有制、原有行政隶属关系及财政、税收渠道不变。

第四条 承包经营期间，本厂必须坚持生产\_\_产品经营方向，在此基础上可以实行多种经营。

第二章 承包的期限、形式和主要指标

第五条 本厂本次实行招标承包经营的期限为\_\_年，即从\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第六条 本厂本次招标承包经营的形式为：保上缴利润，保技术改造投资，职工工资总额与上缴利润挂钩的承包经营责任制。

第七条 本厂本次招标承包经营的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为上缴利润、技术改造投资、贷款归还、企业上等级目标。具体如下：

第一款 以\"包死基数、逐年递增、不足不补、超交分成\"为原则，承包经营期间上缴利润总额为\_\_万元，其中\_\_年为\_\_万元，\_\_年为\_\_万元，\_\_年为\_\_万元，\_\_年为\_\_万元。

第二款 承包经营期间，保技术改造项目完成，技术改造投资总额为\_\_万元。其中\_\_年为\_\_万元，\_\_年为\_\_万元，\_\_年为\_\_万元，\_\_年为\_\_万元。

第三款 承包经营期间，归还银行贷款总额为\_\_万元。其中\_\_年为\_\_万元。\_\_年为\_\_万元，\_\_年为\_\_，\_\_年为\_\_万元。

第四款 本厂企业上等级目标为\_\_年底以前达到国家(市)级企业标准。

第二章 承包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一节 承包方的权利

第八条 承包经营期间，承包个人或合伙承包的第一承包人(以下简称：第一承包人)为该厂法人代表，当然厂长，享受厂长负责制和本合同赋予厂长的全部权利并承担其全部义务，如企、事业法人承包则由其指派的承包代理人(仅限一人)作为本厂的法人代表，行使厂长的职权，并代表承包方履行本合同。

第九条 承包方在承包期间，对本厂的经营管理有如下权利：

第一款 有权按国家规定自主聘任副厂长及副厂级行政干部，组成本厂的领导机构，并报主管局备案，承包期满或合同解除后，该领导机构即告解体。

第二款 有权决定本厂的机构设置、从事任免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

第三款 有权依照有关规定奖惩、招用职工和辞退违纪职工。

第四款 有权改革本厂内部分配制度，在上级核定的工资总额范围内有权自选工资形式，自定工资标准。

第五款 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购置新设备。

第六款 在不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的前提下，有权开发新产品。

第十条 承包方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取得其应得的合法收入。

第二节 承包方的义务

第十一条 承包方在承包期间应尽义务如下：

第一款 对本厂的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负有全面责任。

第二款 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期如数缴纳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和统筹基金。

第三款 必须按期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和各项附加指标。

第四款 在承包期间，应保证本厂厂房设备的完好，并按国家规定，分类按比例提取固定资产折旧基金和大修理基金，做到专款专用。

第五款 应完成国家给本厂下达的各项指令性计划。

第六款 应负责继续履行本厂与其它单位已签订的一切有效经济合同，并应承担本厂与其它单位一切原有合法债权、债务。

第七款 自觉接受本厂党组织和本厂职工的监督，尊重和保护本厂职工的民主权利，定期向本厂职代会报告工作，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八款 维护本厂职工的合法权益，改善职工的劳动条件，在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逐步提高本厂职工收入，不断改善职工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 承包方须以一定的自有资金做抵押(或担保)。承包方的抵押金(或担保金)额为\_\_\_\_元。

第十三条 承包方必须全面履行本合同中应由承包方履行的全部条款。

第四章 发包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四条 发包方的权利如下：

第一款 有权维护国家利益和本厂利益不受损害。

第二款 有权监督本厂产品经营方向。

第三款 对本厂有财务监督权、审计权和产品质量检查权。

第四款 有权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维护本厂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发包方的义务如下：

第一款 不得违反本合同规定，干涉承包方的经营自主权。

第二款 不得平调本厂资产。

第三款 必须按本合同规定保障承包方的合法权益。

第四款 必须全面履行本合同中应由发包方履行的全部条款。

第五章 承包方的收入

第十六条 承包经营者(系指承包个人、合伙承包的第一承包人、企、事业法人承包所指派的承包代理人，下同)，在承包期间享受经营者收入，原有工资级别存入档案。本次承包结束后，承包经营者如不继续承包，按国家有关工资政策重新核定其工资级别。承包经营者在承包期间享受本厂职工的福利待遇，国家规定和各种补贴照发。

第十七条 承包经营者在承包期间的收入按与本合同规定的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和各项附加指标挂钩考核的原则确定。(附加指标系指：销售收入、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生产率、资金利税率。此项指标按\_\_主管局每年下达的计划执行)

具体规定如下：

第一款 承包经营者如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年度经济技术指标和附加指标，其收入以本厂职工当年人均收入为基数，所得是基数的两倍，上缴利润每超当年指标1%，再累加相当基数\_\_%的收入，直到基数的四倍。

第二款 发包方如认为承包经营者作出特殊贡献时，可另给予特殊奖励。

第三款 承包经营者因病、事假实际工作不足九个月，只发给预支生活费。

第四款 职工人均年收入计算范围按\_\_劳字\_\_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企、事业单位承包，如超额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年度经济技术指标和各项附加指标，其单位承包收入为超承包指标上缴利润财政返还地方部分的50%外，另外50%归还本厂作为生产发展基金。

第十九条 承方包的收入每年底结算一次，年底结算之前，承包经营者只能按每月\_\_元的标准预支生活费(不含国家规定的补贴)。年底结算以后，承包经营者的个人收入和企、事业法人收入，由发包方一次发给。

第六章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第二十条 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发包、承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有关政策与本合同签订时相比发包、承包任何一方利益受到重大影响，受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二条 承包方如经营管理不善或经营决策严重失误，给本厂造成重大损失或连续两年度未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年度上缴利润指标，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不负违约责任，并保留向承包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发包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干扰承包方的经营管理活动，使承包方无法继续经营下去，或使承包方的合法收入得不到保障，承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发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时，须发包、承包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规定的承包期满，发包承包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期满三十日以前，承包方应接受发包方派出的审计机构对其承包情况进行审核，确定无误后，双方代表在审计意见书上签字后，承包方方可

离职。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包、承包双方应全面实际履行本合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应负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承包方如未按期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和各项年度附加指标，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具体规定如下：

第一款 承包方如未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年度上缴利润指标，按每降低1%扣减承包经营者个人预支生活费额的7%，直到扣减其档案工资额的50%。

第二款 承包方如未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其它年度经济技术指标和各项附加指标，则由发包方酌情相应扣减承包经营者个人当年收入总额，但最多不超过其当年收入总额的\_%。

第三款 承包经营者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如未完成上缴利润指标，除分别按本条一至三款扣减收入以外，还须以本人(含保人)抵押金抵补，直至抵清或全部抵尽为止。

第四款 企、事业法人承包，如未完成年度上缴利润指标，须用本单位自有资金补足。

第五款 企、事业法人承包，如完成上缴年度利润指标，但未完成其各项年度经济经济技术指标和附加指标，则由发包方酌情相应扣减承包单位超上缴利润分成收入，但最多不超过该收入的\_%。

第六款 本条第一至五款所指扣减数额和抵补数额，即为承包方违反本条所应缴纳的违约金额数。此项违约金由承包方负责在的违约的年度的次年三月底以前交付发包方，承包方对此项违约金如有滞纳行为，则须从滞纳之日起至补齐之日止，以天为单位按滞纳数额的万分之三向发包方支付滞纳金，此项滞纳金由承包方自理。

第二十九条 发包方如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违约给承包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并须向承包方支付其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百分之三的违约金。发包方的赔偿金和违约金应在违约年度的次年一月底以前交付承包方。发包方如有滞纳行为，则须从滞纳之日起至补齐之日止，以天数单位按滞纳数额的百分之三向承包方支付滞纳金，此项滞纳金由发包方自理。

第三十条 发包、承包双方发生纠纷时，应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合伙承包的原定第一承包人(或企、事业法人承包的原指派承包经营者)如发生意外事故，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则由承包合伙人(或企、事业法人)另行推选(或指派)第一承包人(或承包经营者)，经发包方认定，继续履行合同。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期满后，如本厂仍实行招标经营，且承包方履行本合同情况良好，承包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再承包的权利。

第三十三条 发包方的《招标书》、承包方的《投标书》、《答辩材料》(合伙人承包者《承包合伙人协议书》)，均为本合同附件，上述文件材料如与本合同正文有矛盾之外，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由发包方代表、承包方代表签字，并经\_\_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_份，发包方、承包方和\_公证处各执一份。

本合同副本若干份，报企业承包指导委员会、发包方成员单位备案。本合同副本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_\_\_\_ 承包方\_\_\_\_

代 表 \_\_(签字盖章) 代 表 \_\_(签字盖章)

\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

**企业承包经营协议书 企业承包经营合同九**

甲方：

乙方：

公司系甲、乙双方共同组建并经依法核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该公司承包给甲方经营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公司承包给甲方经营，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共计\_\_\_\_\_\_\_年。

二、承包期间，甲方必须保证每年交纳承包款\_\_\_\_\_\_\_\_\_\_\_\_\_\_万元，该承包款就体现在该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内，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由甲、乙双方按法律规定进行分红。超出承包款部分的利润归甲方所有。

三、承包期间，甲方经营亏损，由甲方自负。承包期间，所有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甲方自行处理，由此造成公司财产损失的，应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承包期间，甲方享有充分的经营自主权和人事权。经营资金由甲方自筹(该公司的注册资金也交由甲方用于经营)，经营人员和所有的财会人员由甲方自行聘任或委派，经营人员的工资、奖金也由甲方支付但可列入公司的经营费用帐内。

五、承包期间，甲方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按照工商、税务机关的规定和要求办理公司年检、送交会计报表并依法纳税。

六、本协议生效三天内，承包公司的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银行帐号及财务帐册由双方列清单移交给甲方，双方确认。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九、本协议如发生纠纷，由甲方所在地法院受理管辖。

十、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企业承包经营协议书 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篇十**

发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双方根据\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承包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承包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共\_\_\_\_\_\_\_\_\_年。

三、承包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上交利润递增包干/税后承包金（递增）包干/职工工资总额与上缴利润挂钩的承包经营责任制等）

四、上缴利润数额

1.承包方以\_\_\_\_\_\_\_\_\_元为上缴利润包干基数，自\_\_\_\_\_\_\_\_\_\_\_\_\_年起，按平均每年递增\_\_\_\_\_\_\_\_\_％的比例上缴利润，即\_\_\_\_\_\_\_\_\_年为\_\_\_\_\_\_\_\_\_元，\_\_\_\_\_\_\_\_\_年为\_\_\_\_\_\_\_\_\_元，\_\_\_\_\_\_\_\_\_年为\_\_\_\_\_\_\_\_\_元。

2.上缴利润后剩余部分，全部留给承包方，由承包方首先归还国家贷款，然后建立生产发展基金、奖励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各项基金的比例为：

生产发展基金

奖励基金

福利基金

备注

年

年

年

五、承包经营风险担保方式

风险抵押金或风险保证金保函。承包者须于每年的\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向承包企业提交承包经营风险保证金、保函或风险抵押金，数额为人民币\_\_\_\_\_\_\_\_\_元。六、国家指令性产品供应计划和生产计划：\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1.\_\_\_\_\_\_\_\_\_年末固定资产原值\_\_\_\_\_\_\_\_\_\_\_\_\_万元，承包期间固定资产增值总额为\_\_\_\_\_\_\_\_\_\_\_万元，其中\_\_\_\_\_\_\_\_\_年\_\_\_\_\_\_\_\_\_元；\_\_\_\_\_\_\_\_\_年\_\_\_\_\_\_\_\_\_元。

2.国家资产的维护\_\_\_\_\_\_\_\_\_；设备完好率达到\_\_\_\_\_\_\_\_\_％；固定资产净值率\_\_\_\_\_\_\_\_\_％。闲置资产处理办法\_\_\_\_\_\_\_\_\_。

3.新产品开发\_\_\_\_\_\_\_\_\_项，主要新产品是\_\_\_\_\_\_\_\_\_。

4.承包期间技术改造投资总额\_\_\_\_\_\_\_\_\_元；\_\_\_\_\_\_\_\_\_年为\_\_\_\_\_\_\_\_\_元。

5.产品质量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主要物资能源消耗指标\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安全生产和双保指标\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出口创汇指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产值指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0.人均上交利润\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承包经营前企业的亏损和/或债务的处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发包方：

1.应按承包合同规定，监督承包企业管理好资产，监督企业依法经营，照章纳税，履行合同，做好指导、协调、服务工作，不得干预承包方对被承包企业行使生产管理职权；

2.负责办理本承包合同的审批、变更、注销等批准和登记手续；

3.承包期间，发包方必须尊重承包方自主权，不干预承包方正常经营活动；并帮助承包方解决下述问题：\_\_\_\_\_\_\_\_\_；

4.对承包方因经营管理不善，在\_\_\_\_\_\_\_\_\_时间内完不成上交利润\_\_\_\_\_\_\_\_\_％，或严重违法经营，或\_\_\_\_\_\_\_\_\_的，发包方会同有关部门核查后，可依法定程序解除承包合同或者更换经营者。

（二）承包方：

1.在承包期内，有权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负全面责任，并行使一切生产经营管理职权；

2.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应严格执行本承包经营合同，接受被承包企业董事会的监督，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3.在承包期间不得改变企业的法人地位、名称和经营范围，如确实需要改动，?应经发包方董事会同意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

4.对被承包企业的财产无权行使任何形式的处置权，如转让、变卖、转移、?抵押、质押、出租、赠送等；

5.承包经营期间，若以被承包企业的名义贷款，须经发包方董事会同意；

6.所得承包收入应依法缴纳所得税；

7.在国家法律、政策、计划允许的范围内，承包方有权建立以经营者为首的生产经营管理系统。

十、企业经营者的奖惩

承包方完不成承包指标时，分别下列情况对企业经营者进行处罚：\_\_\_\_\_\_\_\_\_。

承包方完成或超额完成承包指标时，分别下列情况，对企业经营者进行奖励：\_\_\_\_\_\_\_\_\_。

十一、承包经营期间因执行承包合同而同其他公司、企业、个人等引起的纠纷的处理方式和承担责任方式：\_\_\_\_\_\_\_\_\_。

十二、承包经营期内中止或承包期满时：

1.被承包企业应进行清产核资，清产核资应由中国注册会计师的验证；

2.清产核资的原则：\_\_\_\_\_\_\_\_\_；

3.计价办法：\_\_\_\_\_\_\_\_\_；

4.移交程序：\_\_\_\_\_\_\_\_\_。

十三、违约责任：

1.发包方无理干扰承包方的生产经营活动，给承包方造成损失的，从上缴利润中扣除赔偿金额。赔偿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2.发包方不按合同第\_\_\_\_\_条规定为承包方解决\_\_\_\_\_\_\_\_\_问题时，按\_\_\_\_\_的\_\_\_\_\_％交付违约金，违约金从上交利润中扣除。

3.承包方未按合同完成上缴利润总额或年度上缴利润额，按下述办法交付违约金\_\_\_\_\_\_\_\_\_。

4.承包方未实现第\_\_\_\_\_\_\_\_\_条规定的经济技术指标的，按下述办法交纳违约金；未实现企业升级时，\_\_\_\_\_\_\_\_\_；新增固定资产达不到规定数额时，\_\_\_\_\_\_\_\_\_；技术改造任务未完成时\_\_\_\_\_\_\_\_\_；产品质量未达到规定标准时\_\_\_\_\_\_\_\_\_。

5.承包方承包期间，给企业财产造成损害的，按下述办法支付赔偿金：\_\_\_\_\_\_\_\_\_。

十四、本合同须经被承包企业原审批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对本合同的变更、延期、中止、终止同样须经原审批机构批准。审批机构批准起三十日内，应由\_\_\_\_\_\_\_\_\_到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十五、承包经营期限计算始于登记机关签发登记证件之日，承包经营的变更、注销登记手续按登记机关的规定办理，合同双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十六、声明及保证

（一）发包方：

1.发包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发包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_\_\_\_\_机构、\_\_\_\_\_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发包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发包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发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承包方：

1.承包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承包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_\_\_\_\_机构、\_\_\_\_\_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承包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承包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七、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年

十八、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_\_\_\_\_、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十九、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二十、争议的处理

（一）本合同受\_\_\_\_\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二）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_\_\_\_\_委员会\_\_\_\_\_；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一、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二十二、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十三、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_\_\_\_份，送\_\_\_\_\_\_\_\_\_留存一份。

发包方（盖章）：\_\_\_\_\_\_\_\_\_\_\_\_\_?承包方（盖章）：\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

鉴（公）证意见：

经?办?人：鉴（公）证机关（章）

年?月?日

（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鉴（公）证实行自愿原则）

**企业承包经营协议书 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篇十一**

承包经营合同(企业招标)

发包方：\_\_\_\_\_\_\_\_\_

承包方：\_\_\_\_\_\_\_\_\_

为深化企业改革，提高劳动生产率，依据《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经\_\_\_\_\_\_\_\_\_人民政府批准，将\_\_\_\_\_\_\_\_\_厂实行招标承包经营。由\_\_\_\_\_\_\_\_\_管理局、\_\_\_\_\_\_\_\_\_财政局、\_\_\_\_\_\_\_\_\_税务局、\_\_\_\_\_\_\_\_\_劳动局和中国工商银行\_\_\_\_\_\_\_\_\_分行组成的\_\_\_\_\_\_\_\_\_工业发包委员会作为发包方(以下简称：发包方)。发包方通过规定的招标程序最终确定以\_\_\_\_\_\_\_\_\_为代表的(个人、合伙人、企、事业单位法人)投标者中标，作为本合同规定承包期限内\_\_\_\_\_\_\_\_\_厂的承包方(以下简称：承包方)。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招标承包经营是在坚持企业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基础上，按照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选拔经营者，并以承包合同形式确定发包方、承包方、企业职工三者责、权、利关系，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

第二条承包经营期间，本厂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方向，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规、法令。

第三条承包经营期间，本厂独立核算，照章纳税，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所有制、原有行政隶属关系及财政、税收渠道不变。

第四条承包经营期间，本厂必须坚持生产\_\_\_\_\_\_\_\_\_产品经营方向，在此基础上可以实行多种经营。

第二章承包的期限、形式和主要指标

第五条本厂本次实行招标承包经营的期限为\_\_\_\_\_\_\_\_\_年，即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第六条本厂本次招标承包经营的形式为：保上缴利润，保技术改造投资，职工工资总额与上缴利润挂钩的承包经营责任制。

第七条本厂本次招标承包经营的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为上缴利润、技术改造投资、贷款归还、企业上等级目标。具体如下：

第一款以“包死基数、逐年递增、不足自补、超交分成”为原则，承包经营期间上缴利润总额为\_\_\_\_\_\_\_\_\_元，其中\_\_\_\_\_\_\_\_\_年为\_\_\_\_\_\_\_\_\_元，\_\_\_\_\_\_\_\_\_年为\_\_\_\_\_\_\_\_\_元，\_\_\_\_\_\_\_\_\_。

第二款承包经营期间，保技术改造项目完成，技术改造投资总额为\_\_\_\_\_\_\_\_\_元。其中\_\_\_\_\_\_\_\_\_年为\_\_\_\_\_\_\_\_\_元，\_\_\_\_\_\_\_\_\_年为\_\_\_\_\_\_\_\_\_元，\_\_\_\_\_\_\_\_\_。

第三款承包经营期间，归还银行贷款总额为\_\_\_\_\_\_\_\_\_元。其中\_\_\_\_\_\_\_\_\_年为\_\_\_\_\_\_\_\_\_元，\_\_\_\_\_\_\_\_\_年为\_\_\_\_\_\_\_\_\_元，\_\_\_\_\_\_\_\_\_。

第四款本厂企业上等级目标为\_\_\_\_\_\_\_\_\_年底以前达到国家(市)级企业标准。

第三章承包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一节承包方的权利

第八条承包经营期间，承包个人或合伙承包的第一承包人(以下简称：第一承包人)为该厂法人代表，当然厂长，享受厂长负责制和本合同赋予厂长的全部权利，并承担其全部义务，如企、事业法人承包则由其指派的承包代理人(仅限一人)作为本厂的法人代表，行使厂长的职权，并代表承包方履行本合同。

第九条承包方在承包期间，对本厂的经营管理有如下权利：

第一款有权按国家规定自主聘任副厂长及副厂级行政干部，组成本厂的领导机构，并报主管局备案，承包期满或合同解除后，该领导机构即告解体。

第二款有权决定本厂的机构设置、人事任免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

第三款有权依照有关规定奖惩、招用职工和辞退违纪职工。

第四款有权改革本厂内部分配制度，在上级核定的工资总额范围内有权自选工资形式，自定工资标准。

第五款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购置新设备。

第六款在不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的前提下，有权开发新产品。

第十条承包方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取得其应得的合法收入。

第二节承包方的义务

第十一条承包方在承包期间应尽义务如下：

第一款对本厂的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负有全面责任。

第二款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期如数缴纳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和统筹基金。

第三款必须按期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和各项附加指标。

第四款在承包期间，应保证本厂厂房设备的完好，并按国家规定，分类按比例提取固定资产折旧基金和大修理基金，做到专款专用。

第五款应完成国家给本厂下达的各项指令性计划。

第六款应负责继续履行本厂与其它单位已签订的一切有效经济合同，并应承担本厂与其它单位一切原有合法债权、债务。

第七款自觉接受本厂党组织和本厂职工的监督，尊重和保护本厂职工的民主权利，定期向本厂职代会报告工作，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八款维护本厂职工的合法权益，改善职工的劳动条件，在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逐步提高本厂职工收入，不断改善职工福利待遇。

本文导航1、首页2、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承包方须以一定的自有资金做抵押(或担保)。承包方的抵押金(或担保金)额为\_\_\_\_\_\_\_\_\_元。

第十三条承包方必须全面履行本合同中应由承包方履行的全部条款。

第四章发包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四条发包方的权利如下：

第一款有权维护国家利益和本厂利益不受损害。

第二款有权监督本厂的产品经营方向。

第三款对本厂有财务监督权、审计权和产品质量检查权。

第四款有权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维护本厂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发包方的义务如下：

第一款不得违反本合同规定，干涉承包方的经营自主权。

第二款不得平调本厂资产。

第三款必须按本合同规定保障承包方的合法权益。

第四款必须全面履行本合同中应由发包方履行的全部条款。

第五章承包方的收入

第十六条承包经营者(系指承包个人、合伙承包的第一承包人、企、事业法人承包所指派的承包代理人，下同)，在承包期间享受经营者收入，原有工资级别存入档案。本次承包结束后，承包经营者如不继续承包，按国家有关工资政策重新核定其工资级别。承包经营者在承包期间享受本厂职工的福利待遇，国家规定的各种补贴照发。

第十七条承包经营者在承包期间的收入按与本合同规定的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和各项附加指标挂钩考核的原则确定(附加指标系指：销售收入、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生产率、资金利税率。此项指标按\_\_\_\_\_\_\_\_\_主管局每年下达的计划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第一款承包经营者如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年度经济技术指标和附加指标，其收入以本厂职工当年人均收入为基数，所得是基数的两倍，上缴利润每超当年指标1%，再累加相当基数\_\_\_\_\_\_\_\_\_%的收入，直至基数的四倍。

第二款发包方如认为承包经营者作出特殊贡献时，可另给予特殊奖励。

第三款承包经营者因病、事假实际工作不足九个月，只发给预支生活费。

第四款职工人均年收入的计算范围按\_\_\_\_\_\_\_\_\_劳字\_\_\_\_\_\_\_\_\_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企、事业单位承包，如超额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年度经济技术指标和各项附加指标，其单位承包收入为超承包指标上缴利润财政返还地方部分的50%，另外50%归还本厂作为生产发展基础。

第十九条承方包的收入每年底结算一次，年底结算之前，承包经营者只能按每月\_\_\_\_\_\_\_\_\_元的`标准预支生活费(不含国家规定的补贴)。年底结算以后，承包经营者的个人收入和企、事业法人收入，由发包方一次发给。

第六章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第二十条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发包、承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有关政策与本合同签订时相比发包、承包任何一方利益受到重大影响，受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二条承包方如经营管理不善或经营决策严重失误，给本厂造成重大损失或连续两年度未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年度上缴利润指标，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不负违约责任，并保留向承包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发包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干扰承包方的经营管理活动，使承包方无法继续经营下去，或使承包方的合法收入得不到保障，承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发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时，须发包、承包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规定的承包期满，发包承包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期满三十日以前，承包方应接受发包方派出的审计机构对其承包情况进行审核，确定无误后，双方代表在审计意见书上签字后，承包方方可离职。

第七章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发包、承包双方应全面实际履行本合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应负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承包方如未按期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和各项年度附加指标，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具体规定如下：

第一款承包方如未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年度上缴利润指标，按每降低1%扣减承包经营者个人预支生活费额的7%，直至扣减其档案工资额的50%。

第二款承包方如未成本合同规定的其它年度经济技术指标和各项附加指标，则由发包方酌情相应扣减承包经营者个人当年收入总额，但最多不超过其当年收入总额的\_\_\_\_\_\_\_\_\_%。

第三款承包经营者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如未完成上缴利润指标，除分别按本条一至三款扣减收入以外，还须以本人(含保人)抵押金抵补，直至抵清或全部抵尽为止。

第四款企、事业法人承包，如未完成年度上缴利润指标，须用本单位自有资金补足。

第五款企、事业法人承包，如完成年度上缴利润指标，但未完成其各项年度经济技术指标和附加指标，则由发包方酌情相应扣减承包单位超上缴利润分成收入，但最多不超过该收入的\_\_\_\_\_\_\_\_\_%。

第六款本条第一至五款所指扣减数额和抵补数额，即为承包方违反本条所应缴纳的违约金额数。此项违约金由承包方负责在违约的年度的次年三月底以前交付发包方，承包方对此项违约金如有滞纳行为，则须从滞纳之日起至补齐之日止，以天为单位按滞纳数额的3‰向发包方支付滞纳金，此项滞纳金由承包方自理。

第二十九条发包方如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违约给承包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并须向承包方支付其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3%的违约金。发包方的赔偿金和违约金应在违约年度的次年一月底以前交付承包方。发包方如有滞纳行为，则须从滞纳之日起至补齐之日止，以天为单位按滞纳数额的3%向承包方支付滞纳金，此项滞纳金由发包方自理。

第三十条发包、承包双方发生纠纷时，应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执行。

第八章附则

第三十一条合伙承包的原定第一承包人(或企、事业法人承包的原指派承包经营者)如发生意外事故，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则由承包合伙人(或企、事业法人)另行推选(或指派)第一承包人(或承包经营者)，经发包方认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三十二条本合同期满后，如本厂仍实行招标承包经营，且承包方履行本合同情况良好，承包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再承包的权利。

第三十三条发包方的《招标书》、承包方的《投标书》、《答辩材料》(合伙人承包者《承包合伙人协议书》)、\_\_\_\_\_\_\_\_\_，均为本合同附件，上述文件材料如与本合同正文有矛盾之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第三十四条本合同由发包方代表、承包方代表签字，并经\_\_\_\_\_\_\_\_\_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正本\_\_\_\_\_\_\_\_\_份，发包方、承包方和\_\_\_\_\_\_\_\_\_公证处各执一份。

本合同副本若干份，报企业承包指导委员会、发包方成员单位备案。本合同副本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盖章)：\_\_\_\_\_\_\_\_\_承包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企业承包经营协议书**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